

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
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恩芝（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恩芝（签字）

项目负责人：刘阳

填表人：刘阳

建设单位：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52261993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8号

编制单位：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52261993

传真：/

邮编：226400

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8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8 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预糊化淀粉、淀粉胚料、挤出膨化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糊化淀粉 2600 吨、淀粉胚料 1600 吨、挤出膨化颗粒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糊化淀粉 2600 吨（第一阶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台市食品机械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台市食品机械厂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第一阶段）	环保投资	15 万元（第一阶段）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 《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p> <p>(9) 《关于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管审环[2021]30号，2021年12月31日）；</p> <p>(10) 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第一阶段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投料废气、搅拌废气、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010 1399 123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td> <td>0.5</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园区废水管道排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废水总排口接管排放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p> <p>原环评中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由于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与生活污水分别处理后混合排放，故本次验收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职工生活污水混合废水排放从严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10) 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SS	mg/L	70
氨氮	mg/L	35
总氮	mg/L	55
总磷	mg/L	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 表1中3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18) 3 类区标准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4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环评审批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0285	0.0302 ^①
废水 ^②	废水量m ³ /a	14944	3696
	COD	3.74	0.9240
	SS	1.06	0.2688
	氨氮	0.106	0.0269
	总氮	0.668	0.1646
	总磷	0.076	0.0184
	动植物油	0.29	0
	盐类	5.52	0
固废	溶解性固体	6.9	0
	一般工业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①原环评中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投料废气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5t/a，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1.425t，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投料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285t/a。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搅拌废气、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中颗粒物合计产生量为 0.085t/a，在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生产过程中搅拌废气、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均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为收集后有组织排放。投料、搅拌过程均在搅拌桶内进行，故搅拌废气与投料废气一并采取集气罩收集，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一并采取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投料废气、搅拌废气一并通过 1#排气筒排放。

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中颗粒物的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装置的处理效率均取 98%，则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85 \times 0.95 \times (100 - 98) / 100 = 0.0017t/a$ ，综上所述本项目第一阶段投料、搅拌、输送、粉碎、包装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285 + 0.0017 = 0.0302t/a$ 。

②项目环评审批废水总量以及各污染物的控制指标为全厂废水的总量控制指标，蒸汽冷凝水用于设备清洗及回用于软水制备，其中旋流站废水排放量 5296m³/a、软水制备弃水 6898m³/a、清洗废水 155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³/a，合计排放量为 14944m³/a。

项目第一阶段无旋流站废水，搅拌无需使用软水，无软水制备弃水，故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第一阶段仅搅拌桶需进行清洗，清洗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搅拌桶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冲洗 3 遍，每遍用水约 1t，每次设备清洗用水为 $3 \times 1 = 3t$ ，年清洗 50 次，设备清洗用水为 150t/a，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0 \times 0.8 = 120t/a$ ；公司每周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表 3.2.2 中菜市场地面冲洗用水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地面清洗用水约 20kg/m²，车间需冲洗区域为 300m²，年清洗 50 次，则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20 \times 300 \times 50 / 1000 = 300t/a$ ，则地面清洗废水量为 $300 \times 0.8 = 240t/a$ 。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合计为 $120 + 240 = 360t/a$ 。

根据原环评蒸汽平衡可知，项目第一阶段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3000t/a。

项目第一阶段职工 14 人，占项目全厂总量的 28%（全厂职工合计 50 人），则项目第一阶段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 \times 0.28 = 336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排放量控制指标为 $360 + 336 + 3000 = 3696t/a$ 。根据原环评 P61“表 4-19 废水产生情况表”可知，生产废水中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盐类、溶解性固体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mg/L、60mg/L、5mg/L、45mg/L、5mg/L、800mg/L、1000mg/L，生活污水中 COD、SS、氨

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250mg/L、200mg/L、30mg/L、40mg/L、5mg/L。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中不涉及动植物油、盐类、溶解性固体，则项目第一阶段废水中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360+3000=33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36t/a，经计算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3360*250+336*250)/10^6=0.9240t/a$ 、S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360*60+336*200)/10^6=0.2688t/a$ ，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3360*5+336*30)/10^6=0.0269t/a$ ，总氮总量控制指标为 $(3360*45+336*40)/10^6=0.1646t/a$ ，总磷总量控制指标为 $(3360*5+336*5)/10^6=0.0184t/a$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预糊化淀粉、淀粉胚料、挤出膨化颗粒物等食品系列产品生产、销售。公司于2021年12月报批了《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31日通过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复文号：东管审环[2021]30号），审批具有年产预糊化淀粉2600t、淀粉胚料1600t、挤出膨化颗粒1800t的生产能力。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21XUYH9N001U）。因为公司规划及战略调整，本项目仅建设第一阶段，具有年产预糊化淀粉2600t的生产能力。本次仅对项目第一阶段年产2600t预糊化淀粉生产线及配套的设施进行验收。项目第一阶段职工14人，无食宿，单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项目东侧为集中区标准车间，往东为南通威尔斯服装有限公司，东南侧距离厂界390米为上成天逸小区；南侧为集中区预留空地，往南为湘江路，路南为南康河，南侧距离项目厂界200米为鑫城苑小区；西侧为太行山路，路西为凯爱瑞食品（南通）有限公司，西南侧距离厂界260米为浦发领秀城小区；北侧为南通和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往北为金沙江路。公司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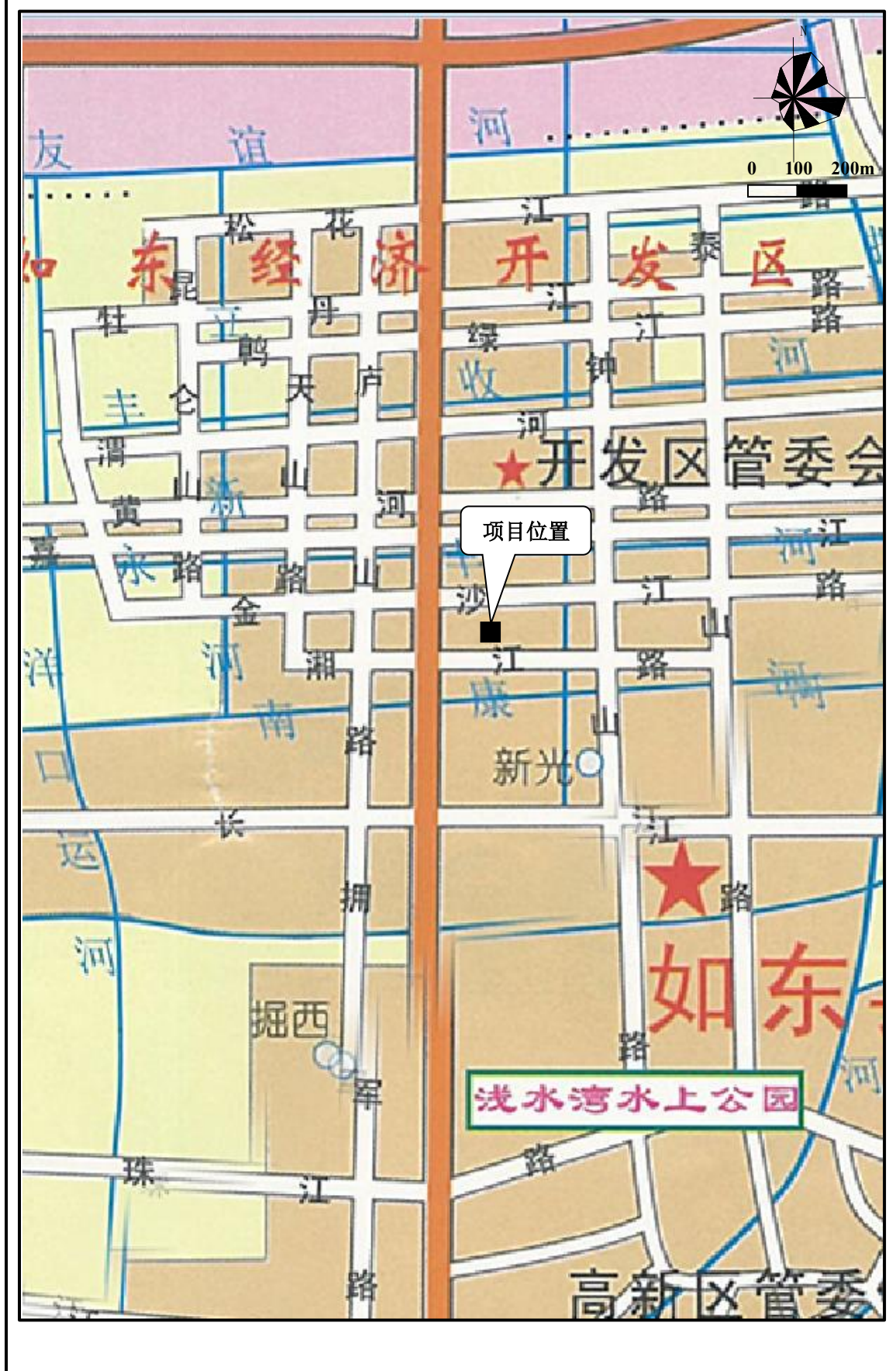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500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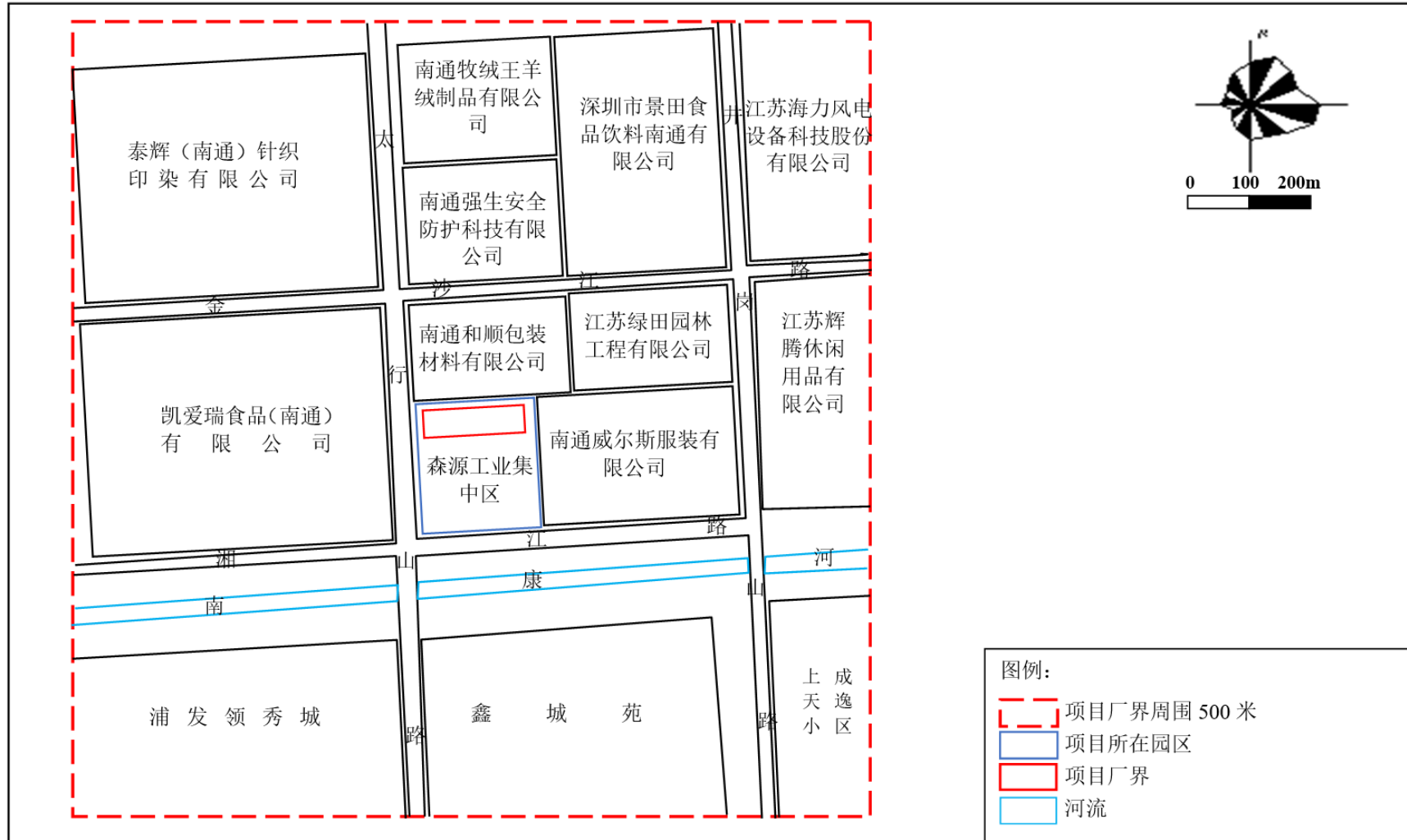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距离厂界		规模	环境功能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上成天逸小区	SE	390	21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鑫城苑小区	S	200	1440人	
	浦发领秀城	SW	260	1850人	
水环境	南康河	S	180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掘苴河	E	2000	小型	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声环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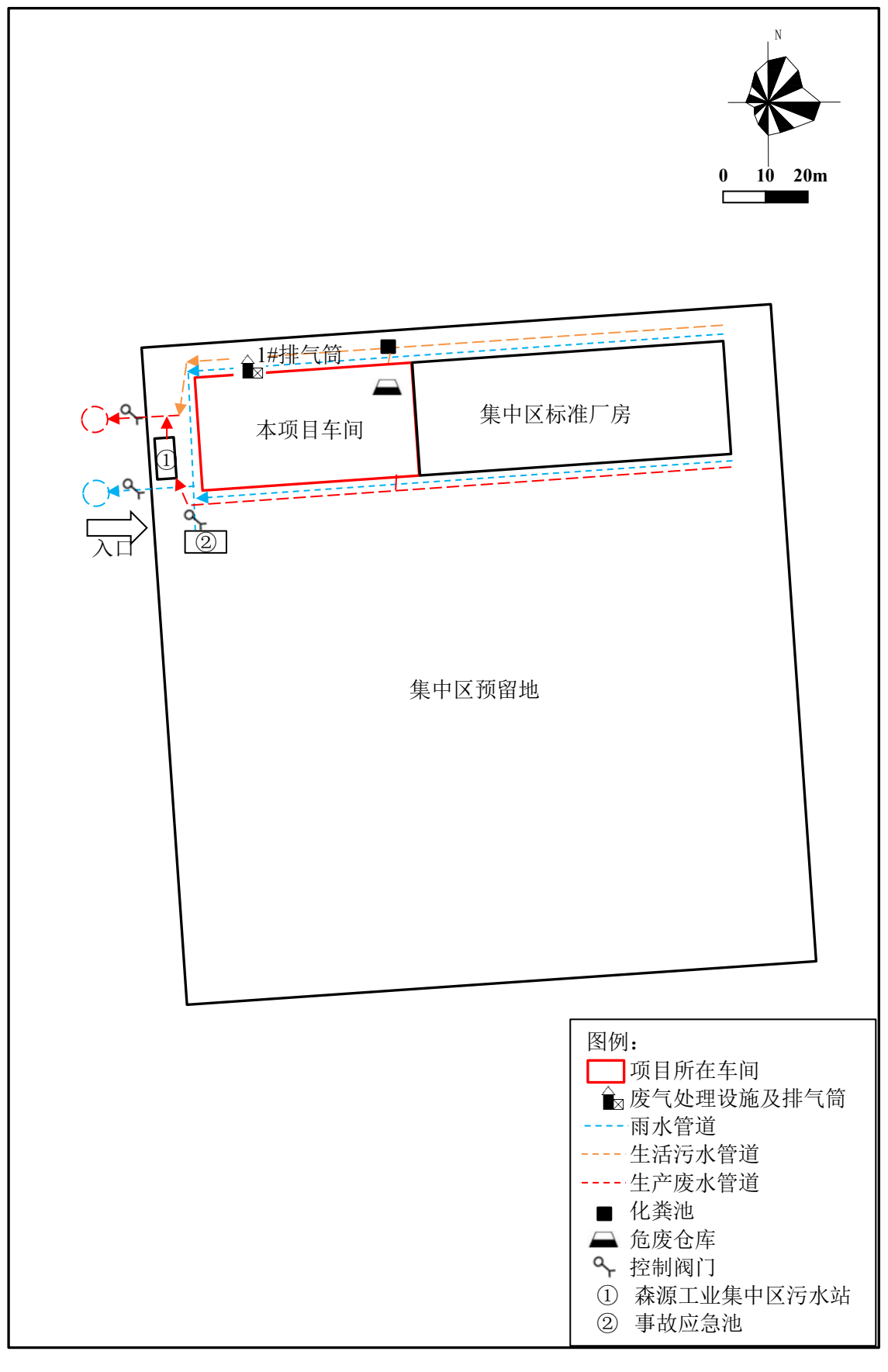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下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生产车间	预糊化淀粉	2600t/a	2600t/a	2600t/a	300d× 8h=2400h
2		淀粉胚料	1600t/a	0t/a	0t/a	
3		挤出膨化颗粒	1800t/a	0t/a	0t/a	

表 2-3 项目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功能
1	生产车间	1F	4850	4850	生产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批复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循环冷却用水 800m ³ /a、软水制备用水 22994m ³ /a、生活用水 1500m ³ /a，合计用水量 25294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设备清洗用水 1750m ³ /a，来自蒸汽冷凝水	软水制备搅拌用水 12854m ³ /a、生活用水 420m ³ /a，合计用水量 13274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设备清洗用水 150m ³ /a，来自蒸汽冷凝水	第一阶段搅拌不使用软水，搅拌用水直接使用自来水，搅拌用水量为 9000m ³ /a、生活用水 420m ³ /a。设备清洗用水 150m ³ /a、地面清洗用水 300m ³ /a，项目第一阶段合计用水量 9870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用水量减少 3404m ³ /a
	排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旋流站废水 5296m ³ /a、设备清洗废水 1550m ³ /a、软水制备弃水 6898m ³ /a 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 1200m ³ /a，合计 14944m ³ /a 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 120m ³ /a、软水制备弃水 3856m ³ /a 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 336m ³ /a，合计 4312m ³ /a 接管至如东恒发水	厂区设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 120m ³ /a、地面清洗废水 240m ³ /a、蒸汽冷凝水 3000m ³ /a 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 336m ³ /a，合计 3696m ³ /a 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	与环评内容相比：①无软水制备弃水产生，新增了地面清洗废水；②蒸汽冷凝水由回用于软水制备变为排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变动后废水排放量相较于原环评减少

		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 9450m ³ /a 回用于软水制备。	处理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 3000m ³ /a 回用于软水制备。	公司	616m ³ /a。
	供电	年用电量 160 万 kWh/a	年用电量 70 万 kWh/a	年用电量 70 万 kWh/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汽	14000t/a	3750t/a	375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1000m ²	原料储存区 30m ²	原料储存区 3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成品储存 750m ²	成品储存 200m ²	成品储存 2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投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投料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装置变为滤筒除尘装置；搅拌废气、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旋流站废水 5296m ³ /a、设备清洗废水 1550m ³ /a、软水制备弃水 6898m ³ /a 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 1200m ³ /a，合计 14944m ³ /a 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清洗废水 120m ³ /a、软水制备弃水 3856m ³ /a 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 336m ³ /a，合计 4312m ³ /a 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设备清洗废水 120m ³ /a、地面清洗废水 240m ³ /a、蒸汽冷凝水 3000m ³ /a 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 336m ³ /a，合计 3696m ³ /a 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软水制备弃水产生，新增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由回用变为排入污水站处理后排放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 2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危废仓库，面积 2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	/	一座，容积 98m ³ ，位于厂房南侧	依托园区现有
<p>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的可行性分析：根据《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取 $15L/s$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5.5.1 石化企业设计消防历时按 $6h\sim 12h$ 计算”，本项目涉及的火灾爆炸风险为木薯淀粉、马铃薯淀粉、精制淀粉等粉状原料爆炸事故以及机油火灾事故，该类火灾事故相较于石化行业火灾风险更易扑灭，且储存场所存放机油较少， $1h$ 内即可完成灭火工作，故消防历时取 $1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a/n$$

q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1044.7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根据如东县多年气象资料取 91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取 0.485 。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text{事故池}} = V_{\text{总}} - V_{\text{现有}}$$

$V_{\text{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经计算， $V_1=0.2m^3$ 、 $V_2=54m^3$ 、 $V_3=40.39m^3$ （收集桶容积 $0.2m^3$ ，厂区雨水管道全厂约 320 米，管径为 $400mm$ ）、 $V_4=0m^3$ 、 $V_5=55.67m^3$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69.48m^3$ 。

因此，本项目所需事故池容积为 $69.48m^3$ ，园区设置有 $98m^3$ 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使用工序	项目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量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预糊化淀粉	搅拌机	搅拌	1000L, 3kw, S304 材质	1 台	1000L, 3kw, S304 材质	1 台	1000L, 3kw, S304 材质	1 台	不变
2		中转罐	中转	1200L, 2.2kw, S304 材质	1 台	1200L, 2.2kw, S304 材质	1 台	1200L, 2.2kw, S304 材质	1 台	不变
3		输送泵	输送	ZB30, 3kww	2 台	ZB30, 3kww	2 台	ZB30, 3kww	2 台	不变
4		管道阀门	输送	S304 材质	1 套	S304 材质	1 套	S304 材质	1 套	不变
5		双辊筒干燥机	糊化、干燥	Y1030	7 台	Y1030	7 台	Y1030	7 台	不变
6		汇集输送机	输送	305 型	1 台	305 型	1 台	305 型	1 台	不变
7		粉碎机	粉碎	F750, 37kw	1 台	F750, 37kw	1 台	F750, 37kw	1 台	不变
8		振动筛 ^①	粉碎	/	0 台	/	0 台	/	1 台	+1 台
9		自动包装机器 ^②	包装	SM-2X1	2 台	SM-2X1	2 台	/	0 台	-2 台
10		封包机 ^②	包装	/	0 台	/	0 台	/	2 台	+2 台
11	公辅设备	空压机	/	55~250kw	2 台	55~250kw	1 台	37kw	1 台	不变

注：①为确保预糊化淀粉的粉碎效果，实际生产过程中在粉碎机后增加 1 台振动筛对粉碎后淀粉的粒径进行筛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淀粉重新进行粉碎。振动筛运行时带盖密封，无废气产生，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过程成品包装工艺由自动变为手动，设备由 2 台自动包装机器变为 2 台手动封包机，设备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审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段审批用量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用量	变化量
1	预糊化淀粉	木薯淀粉	3090t/a	3090t/a	3090t/a	不变

2、水平衡

项目第一阶段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搅拌用水无需使用软水，故无软水制备弃水产生；原环评中蒸汽冷凝水直接回用于设备清洗和软水制备，由于蒸汽冷凝水中存在金属杂质，无法用于食品设备清洗，故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使用自来水，蒸汽冷凝水排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依托园区废水管道排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集中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经园区废水总排口接管排放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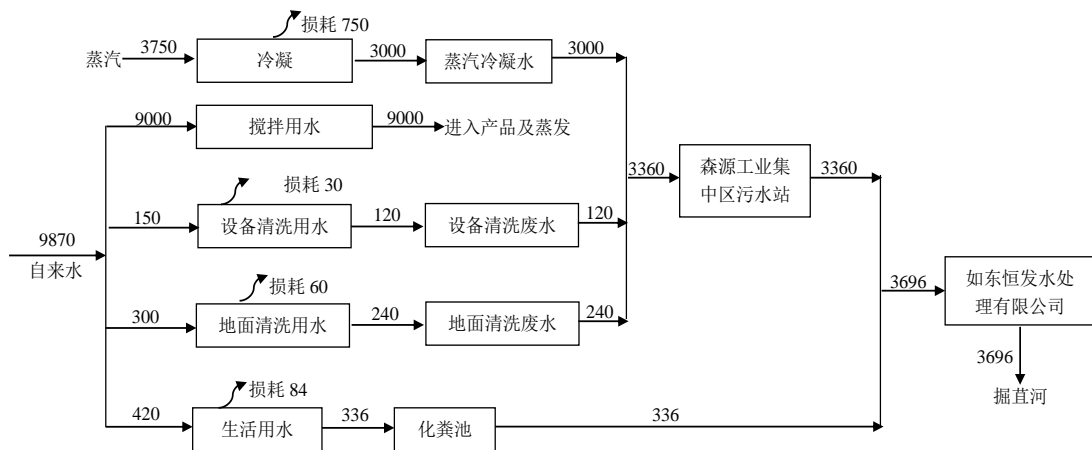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预糊化淀粉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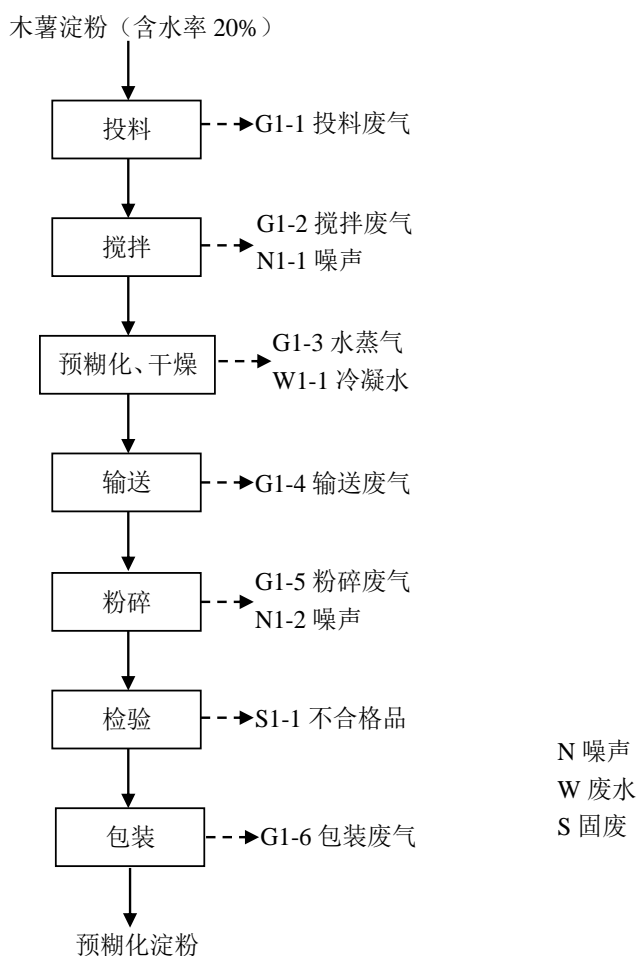


图 2-2 预糊化淀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简述：

(1) 投料：将木薯淀粉（含水率 20%）人工投入搅拌锅，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废气 G1-1。

(2) 搅拌：将自来水和木薯淀粉混合搅拌形成淀粉乳，淀粉乳含水量 80%，在搅拌过程中会产生搅拌废气 G1-2，噪声 N1-1。

(3) 预糊化、干燥：将事先调好的淀粉乳，淋在蒸汽加热（135℃）的滚筒上，两个滚筒的方向相反，淀粉乳立即被糊化，实现淀粉糊化及干燥，此过程会有产生水蒸汽 G1-3 和冷凝水 W1-1。

(4) 输送：将干燥后的半成品铲下来落到侧面的输送机里，在输送过程会产生输送废气 G1-4。

(5) 粉碎：按生产工艺设置粉碎时间和粉碎速度，经粉碎机粉碎、振动筛筛

选后得到预糊化淀粉，该过程会产生粉碎废气 G1-5，噪声 N1-2。

(6) 检验：将预糊淀粉成品按照《预糊化淀粉 GB/T38573-2020》中感官要求和理化指标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 S1-1。

(7) 包装：预糊化淀粉从粉碎到包装是密闭管道，将预糊化淀粉按照规格包装（25kg/袋），该过程会产生包装废气 G1-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项目第一阶段投料废气、搅拌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的输送废气、粉碎废气以及包装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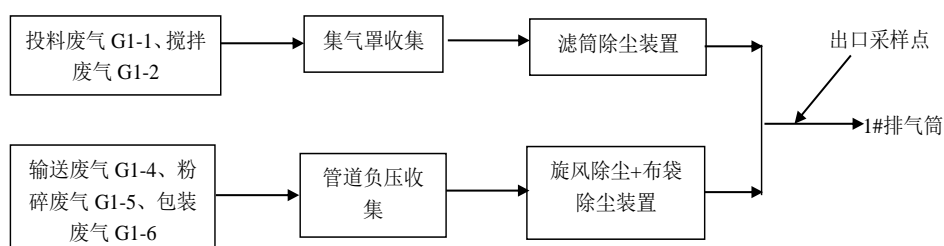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图 3-2 投料、搅拌废气集气罩收集装置及滤筒除尘装置



图 3-3 输送、粉碎、包装废气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



投料、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 1#排气筒

图 3-4 投料、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 1#排气筒照片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由于蒸汽冷凝水中含有金属杂质，无法回用于设备清洗，故项目第一阶段蒸汽冷凝水排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 120t/a、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t/a、蒸汽冷凝水 3000t/a，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 336t/a，合计 3696t/a 一并接管排放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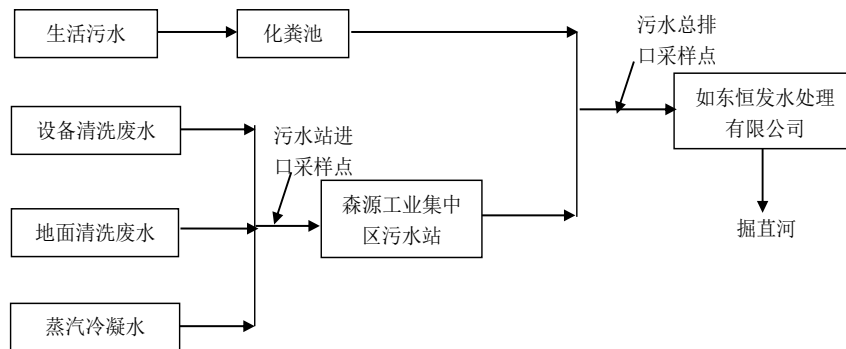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公司采取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机油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仓库，一间危废仓库。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项目全厂环评产生量 (t/a)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暂存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原料包装	900-003-S17	1	0.4	0.4	0	0.4	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验	900-099-S59	5.8	2.3	2.3	0	2.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0.8	0.32	0.32	0	0.3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5	0.05	0.05	0	0.0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职工生活	900-002-S64	7.5	2.6	2.6	0	2.6	环卫清运
------	------	------	-------------	-----	-----	-----	---	-----	------

危废仓库照片如下。



图 3-6 危废仓库照片

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3-2 与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选择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防雨、防渗、防盗，设置防渗托盘，确保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不会对泄露至外部环境，造成环境污染。	相符
2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已在危险废物系统内提交危废管理计划，并落实了危废转移联单制度，核实了危废处置单位的资质和能力，并直接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	相符

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 3-3 与 GB18599-2020 的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措施	结论
1	4.3 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内部，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相符
2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0.75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一般固废仓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泥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相符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我公司2023年8月编制了《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8月9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20623-2023-202-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情况如下。



图 3-7 事故应急池及控制闸阀照片



图 3-8 应急物资情况



图 3-9 投料、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排气筒及标志牌照片

图 3-10 废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图 3-11 雨水排放口及标志牌照片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对照，进行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变动情况

1.1 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及批复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原环评中项目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预糊化淀粉 2600 吨、淀粉胚料 1600 吨、挤出膨化颗粒 1800 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司项目建设计划调整，项目分阶段建设，其中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预糊化淀粉 2600 吨的生产能力。

（2）生产装置及生产工艺发生变化

①为确保预糊化淀粉的粉碎效果，实际生产过程中在粉碎机后增加 1 台振动筛对粉碎后淀粉的粒径进行筛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淀粉重新进行粉碎。振动筛运行时带盖密封，无废气产生，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相较于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实际生产过程成品包装工艺由自动变为手动，设备由 2 台自动包装机器变为 2 台手动封包机。设备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故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原环评中预糊化生产线搅拌用水为软水，软水用量为 9000t/a，软水制备弃水为 3856t/a。实际生产过程中搅拌用水直接使用自来水，无软水制备弃水产生。

④原环评中蒸汽冷凝水回用于设备清洗和软水制备，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蒸汽冷凝水中存在金属杂质，无法用于食品设备清洗，故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清洗使用自来水，蒸汽冷凝水排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项目第一阶段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通过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蒸汽冷凝水废水合计产生量约 3360t/a，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变动前后项目第一阶段废水实际排放量相较于原环评 616t/a，未导致新增废水排放量（详见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废水排放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3）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原环评中预糊化淀粉生产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实际建设过程中，投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装置变为滤筒除尘装置，搅拌废气、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搅拌废气与投料废气一并采取滤筒除尘装置处理，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投料废气、搅拌废气、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1#）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1#排气筒中投料、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中颗粒物均可达

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故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1.2 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报批了《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批复文号：东管审环[2021]30 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3MA21XUYH9N001U）。公司 2023 年 8 月编制了《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以及环保设施等均与本次验收和现场情况一致。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1.3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

项目变动类别判定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内容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的对照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对照情况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项目第一阶段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第一阶段建设内容一致，从事预糊化淀粉生产。		无变动情况	/	/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第一阶段审批情况一致，为年产预糊化淀粉 2600 吨。		无变动情况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第一阶段审批情况一致，且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情况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原环评第一阶段审批情况一致，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造成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情况	/	/	/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不涉及厂区平面布置调整。		无变动情况	/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确保预糊化淀粉的粉碎效果，实际生产过程中在粉碎机后增加 1 台振动筛对粉碎后淀粉的粒径进行筛选。		新增 1 台振动筛	确保预糊化淀粉的粉碎效果	振动筛运行时带盖密封，无废气产生，无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成品包装工艺由自动变为手动		包装设备由 2 台自动包装机器变为 2 台手动封包机	包装工艺变动	设备变动无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 120t/a、软水制备弃水 3856t/a 排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蒸汽冷凝水 3000t/a 回用于设备清洗和软水制备。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 120t/a、软水制备弃水 3856t/a、蒸汽冷凝水 3000t/a 排入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	无软水制备弃水，新增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由回用变为排入污水站处理后排放。	无软水制备工序；车间地面需定期进行清洗；蒸汽冷凝水无法用于设备清洗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废水排放口废水中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不会导致新增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	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	投料废气经 1 套滤筒除尘装置处理	投料废气处理设施由布袋除尘装	减少厂区无组织废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南通	不属于重大变动。

措施	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过 1 根 15 米高（1#）排气筒排放。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后，与经 1 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粉碎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置变为滤筒除尘装置，搅拌废气、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由直接无组织排放变为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气排放。	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可知，1#排气筒中投料、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中颗粒物均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上述变动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不会导致新增排放量。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不变。		无变动情况	/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第一阶段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情况	/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情况	/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原环评未明确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置。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托园区现有1座98m ³ 事故应急池，应急池进口设置控制闸阀，能够满足要求。	无变动情况	/	/	/
--------------------------------------	---	-------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评价要素

表 3-5 项目变动环境评价要素与原环评内容对照情况

类别	原环评及批复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第一阶段）	是否发生变化
评价因子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N、TP）、设备清洗废水（COD、SS、NH ₃ -N、TN、TP）、软水制备弃水（COD、SS、NH ₃ -N、TN、TP）；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N、TP）、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COD、SS、NH ₃ -N、TN、TP）、蒸汽冷凝水（COD、SS）； 噪声： 厂界噪声； 固废： 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实际生产过程中无软水制备弃水，新增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由回用变为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废水中污染物种类不变
评价等级	/	/	/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南康河、掘苴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地表水环境： 南康河、掘苴河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否
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投料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废水： 项目产生的软水制备弃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职工	废气： 项目第一阶段预糊化生产线投料、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限值要求。 废水： 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执行《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	危废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更新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噪声：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8 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 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p>	<p>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噪声：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 108 号，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 号），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p> <p>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p>	
---	---	--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第一阶段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均不发生变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更新不会导致原环评分析影响结论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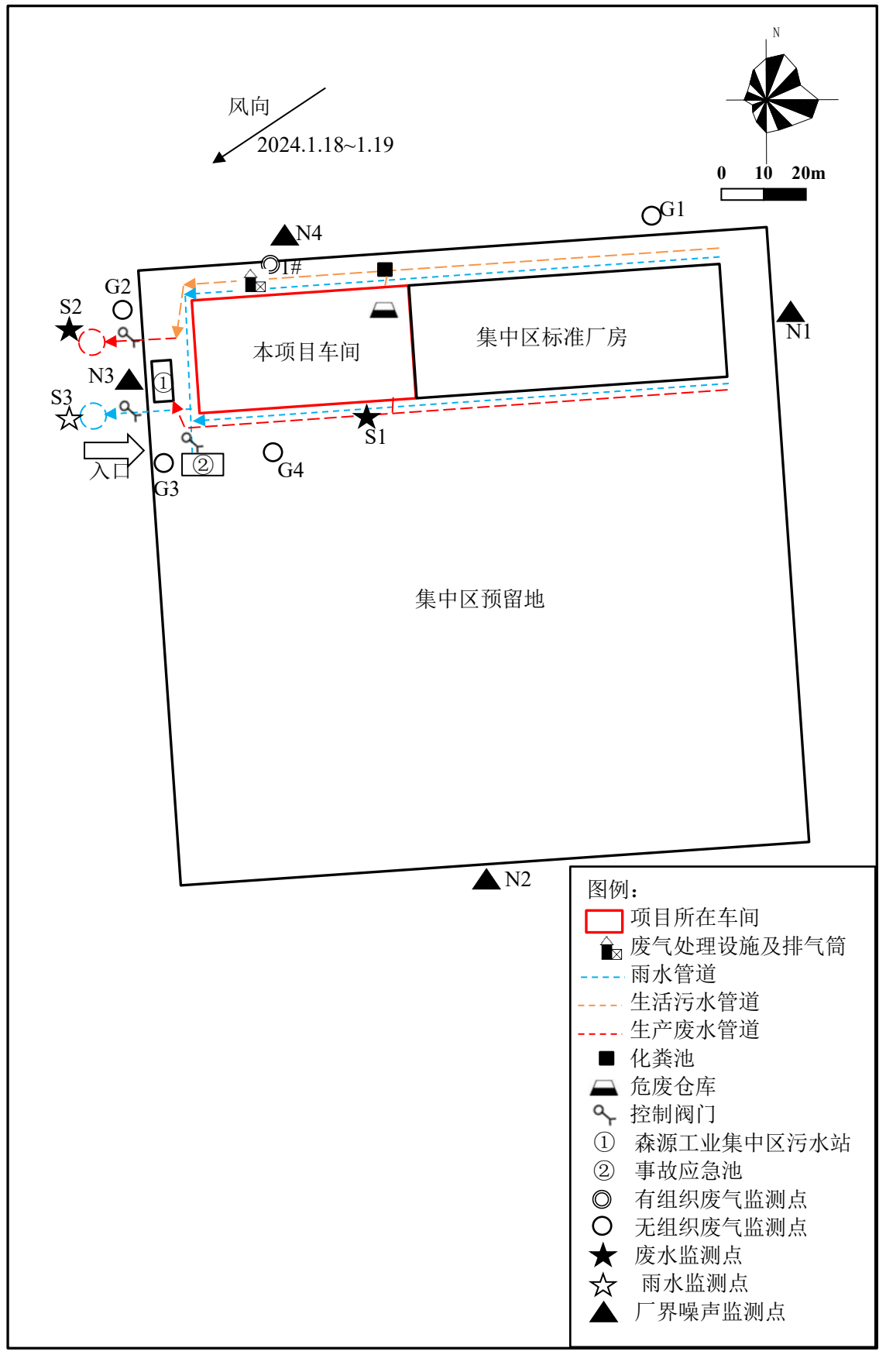
3、环评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变动前后，产排污环节不发生变化，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后，原环评中各环境要素的分析影响结论不发生变化；变动前后，风险物质及环境风险源不发生变化，事故应急池及雨水排口控制闸阀等风险防范措施均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4、结论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原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项目一般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经处理总排口达相应标准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影响可接受。
废气	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投料、搅拌、输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淀粉胚料生产线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挤出膨化颗粒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其中预糊化淀粉生产线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米排气筒排放。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未收集到的投料粉尘和搅拌、输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淀粉胚料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膨化颗粒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在生产区域内无组织排放。此外，建设项目需以项目厂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据现场调查，该范围内无敏感目标。综上所述，该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噪声	该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外售，投料粉尘回收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和杂质、废交换树脂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所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结论	通过对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认为，本项目投产后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效益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符合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管审环[2021]30号，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p>该项目审批前我区已在网站（http://www.rudong.gov.cn/rdjkkfq/gggs/gggs.html）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文件（东管审备[2020]31号）、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函审）意见、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二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食品6000吨的生产规模。</p>
三	<p>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的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充分采纳技术评估（函审）意见，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投料、搅拌、输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淀粉胚料生产线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挤出膨化颗粒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其中预糊化淀粉生产线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米排气筒排放。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未收集到的投料粉尘和搅拌、输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淀粉胚料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膨化颗粒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在生产区域内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过程中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周界厂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p> <p>2.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旋流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接管标准（其中氨、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其余废水经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股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p> <p>3.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1.3吨/年，含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p>

	<p>固废产生量约 64.313 吨/年，含废包装袋、杂质、不合格产品、废交换树脂、废超滤膜，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后出售或规范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 7.5 吨/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5.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闸控装置及明显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7.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四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 号）要求，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报告表》中预测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4944/14944 吨/年、COD<3.74/0.7472 吨/年、SS<1.06/0.1494 吨/年、氨氮<0.106/0.106 吨/年、总氮<0.668/0.2242 吨/年、总磷<0.076/0.0075 吨/年、动植物油 0.29/0.0149 吨/年、盐类 5.52/5.52 吨/年、溶解性总固体 6.9/6.9 吨/年。</p> <p>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285 吨/年</p> <p>3.固废排放量为 0。</p>
五	<p>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p>
六	<p>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p>
七	<p>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详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p>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食品 6000 吨的生产规模。</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分阶段建设，目前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预糊化淀粉 2600 吨的生产能力。</p>
<p>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投料、搅拌、输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淀粉胚料生产线投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挤出膨化颗粒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和烘干过程产生的异味。其中预糊化淀粉生产线在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排气筒排放。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未收集到的投料粉尘和搅拌、输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淀粉胚料生产</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第一阶段仅建成预糊化淀粉生产线，投料废气、搅拌废气经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的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一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 1# 排气筒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投料废气、搅拌废气、输送废气、粉碎废气、包装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挤出膨化颗粒生产线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异味在生产区域内无组织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监管,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降低废气的无组织排放。</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烘干过程中的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周界厂外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p>	<p>(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限值。</p>
<p>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主要为旋流站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软水制备弃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接管标准(其中氨、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其余废水经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两股废水预处理达标后一并接入市政工业污水管网送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掘苴河。</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厂区内部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项目第一阶段无软水制备弃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放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各污染物均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2中间接排放标准。</p>
<p>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你单位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声源远离居民,同时设置水泥围墙作为隔声、降噪屏障等措施。</p> <p>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p>
<p>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安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建设专门的危废堆放场所,做好防渗防漏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并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1.3吨/年,含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产生量约64.313吨/年,含废包装袋、杂质、不合格产品、废交换树脂、废超滤膜,一般固废由企业回收后出售或规范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7.5吨/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按要求分类收集各类固体废物,并按要求设置了1间危废仓库用于临时贮存危险废物。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已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p>
<p>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闸控装置及明显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p>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设置明显标识牌并预留监测采样口。</p>
<p>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配备相应装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防止因事故发生污染环境事件。</p>	<p>已落实环评及批复中各项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我公司 2023 年 8 月编制了《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 320623-2023-202-L，已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污水排口设置控制闸阀，配备了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要求，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核定的《南通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请表》中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报告表》中预测的其他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14944/14944 吨/年、COD<3.74/0.7472 吨/年、SS<1.06/0.1494 吨/年、氨氮<0.106/0.106 吨/年、总氮<0.668/0.2242 吨/年、总磷<0.076/0.0075 吨/年、动植物油 0.29/0.0149 吨/年、盐类 5.52/5.52 吨/年、溶解性总固体 6.9/6.9 吨/年。</p> <p>2.有组织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285 吨/年</p> <p>3.固废排放量为 0。</p>	<p>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总量限值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2 废水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信息							
样品精密度质量控制报告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参考质量控制(%)
废水	1.18~1.19	化学需氧量	mg/L	99	105	2.9	≤10
				96	93	1.6	≤15
				105	100	2.4	≤10
			mg/L	0.862	0.867	0.3	≤15

	氨氮（以 N 计）		0.870	0.873	0.2	
			0.859	0.851	0.5	
			0.875	0.883	0.5	
	总氮（以 N 计）	mg/L	5.14	5.19	0.5	≤5
			6.43	6.48	0.4	
			5.29	5.24	0.5	
	总磷（以 P 计）	mg/L	0.42	0.42	0.0	≤10
			0.47	0.48	1.1	
			0.46	0.48	2.1	
			0.42	0.43	1.2	

品准确度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检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BY6639 COD051	1.18~1.19	化学需氧量	mg/L	149		152±9
BY400065 B22040052		pH 值	无量纲	7.02	7.01	7.04±0.05
加标回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合格范围
	1.18~1.19	氨氮（以 N 计）	%	95.3		90~110
				95.5		
				96.0		
				98.8		
		总氮（以 N 计）	%	102		90~110
				99.0		
				98.1		
		总磷（以 P 计）	%	100		90~110
				99.1		
				98.7		
					99.1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参考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文件 苏环监测〔2006〕60 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的通知 附表 1；总氮参考《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12.3、12.5 的要求。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	4 次/天，2 天
	废水总排口	S2		
废气	投料、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 1#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2 天

注：监测期间天气为阴天，所以未对雨水排口中雨水进行监测。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0.01mg/L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0.007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预糊化淀粉生产线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设计年产量	项目第一阶段环评设计日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1.18	预糊化淀粉	2600t/a	8.67t/d	8.4t/d	96.8%
2024.1.19			8.67t/d	8.1t/d	93.4%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0131),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废气流量(Nm ³ /h)	监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投料、搅拌、输送、粉碎、包装废气1#排气筒出口	2024.1.18	第一次	2464	4.0	0.0099
		第二次		4.0	0.0099
		第三次		3.8	0.0093
	2024.1.19	第一次	2571	3.9	0.010
		第二次		4.0	0.010
		第三次		3.9	0.010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013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mg/m ³	评价标准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G1	下风向G2	下风向G3	下风向G4			
颗粒物	2024.1.18	第一次	0.172	0.244	0.285	0.254	0.299	1.0	达标

		第二次	0.178	0.278	0.231	0.299		
		第三次	0.182	0.277	0.222	0.280		
	2024.1.19	第一次	0.173	0.264	0.257	0.254	0.314	
		第二次	0.175	0.247	0.289	0.314		
		第三次	0.180	0.224	0.264	0.277		

3、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0131），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pH 值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污水站进口 S1	2024.1.18	第一次	7.8	300	21	24.8	40.5	4.26
		第二次	7.8	302	23	25.0	41.5	4.42
		第三次	7.7	300	24	25.9	45.4	4.39
		第四次	7.8	294	22	27.0	44.0	4.32
	均值或范围	7.7~7.8	299	23	25.7	42.9	4.35	
污水总排口 S2	2024.1.19	第一次	7.6	102	6	0.864	5.16	0.42
		第二次	7.7	94	8	0.872	5.58	0.48
		第三次	7.6	107	9	0.787	6.08	0.44
		第四次	7.6	104	7	0.801	6.46	0.43
	均值或范围	7.6~7.7	102	8	0.831	5.82	0.44	
	标准限值	6~9	300	70	35	55	5	
处理效率%			/	65.9	65.2	96.8	86.4	89.9
污水站进口 S1	2024.1.18	第一次	7.9	298	22	26.3	40.5	4.53
		第二次	7.8	294	24	27.0	43.0	4.33
		第三次	7.9	292	23	27.2	45.0	4.84
		第四次	7.9	296	21	27.5	42.8	4.67
	均值或范围	7.8~7.9	295	23	27	42.8	4.59	
	评价标准	6~9	500	400	45	7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污水总排口 S2	2024.1.19	第一次	7.5	102	8	0.855	5.26	0.47
		第二次	7.6	97	7	0.879	5.68	0.42
		第三次	7.6	91	9	0.811	6.43	0.49
		第四次	7.5	98	6	0.827	7.07	0.48
	均值或范围	7.5~7.6	97	8	0.843	6.11	0.47	
	标准限值	6~9	300	70	35	55	5	
处理效率%			/	67.1	65.2	96.9	85.7	89.8

4、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40131），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dB (A)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4.1.18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9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4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 米	2024.1.19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59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2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全厂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浓度）与年排放水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6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99	2400	0.0238
合计	颗粒物	/	/	0.0238

表 7-7 项目第一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水）

污水排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排放量 t/a	总量小计 (t/a)
污水总排口S2	废水量 m ³ /a	/	3696	3696
	COD	99.5	0.0693	0.3678
	SS	8	0.0056	0.0296
	氨氮	0.837	0.0006	0.0031
	总氮	5.965	0.0042	0.0221
	总磷	0.455	0.0003	0.0017
合计	COD	/	/	0.3678
	SS	/	/	0.0296
	氨氮	/	/	0.0031
	总氮	/	/	0.0221
	总磷	/	/	0.0017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全厂环评审 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项目第一阶段总 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 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0285	0.0302	0.0238	符合
废水	废水量m ³ /a	14944	3696	3696	符合
	COD	3.74	0.9240	0.3678	符合
	SS	1.06	0.2688	0.0296	符合
	氨氮	0.106	0.0269	0.0031	符合
	总氮	0.668	0.1646	0.0221	符合
	总磷	0.076	0.0184	0.0017	符合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

本项目第一阶段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经森源工业集中区污水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职工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如东恒发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掘苴河。污水排口排放的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第一阶段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固废中,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第一阶段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工况调查表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附件 6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9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10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4013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改性淀粉胚料及膨化颗粒等食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2020-320651-13-03-555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湘江路108号（南通森源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农副食品加工加工业 13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2021年版）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1°10'4.098" 北纬 32°20'26.78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预糊化淀粉 2600 吨、淀粉胚料 1600 吨、挤出膨化颗粒 18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预糊化淀粉 2600 吨（第一阶段）			环评单位	苏州常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东管审环[2021]3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东台市食品机械厂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东台市食品机械厂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623MA21XUYH9N001U			
	验收单位	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4%~96.8%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第一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第一阶段）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0				
运营单位	南通英珂尔食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623MA21XUYH9N			验收时间	2024.1.18~1.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696	3696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化学需氧量		99.5	300			0.3678	0.9240					
	氨氮		0.837	35			0.0031	0.026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4.0	20			0.0238	0.030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悬浮物		8	70			0.0296	0.2688				
		总氮		5.965	55			0.0221	0.1646				
		总磷		0.455	5			0.0017	0.018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